

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

102 年 5 月 27 日

一、依據：本校教師甄選辦法辦理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
二、甄選科別：

1、一般科目：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地理、物理科等各 1 名)。

2、專業類科：(觀光科-飲料調酒、烘培、餐服，電機科-室內配線、電子科-單晶片、資料處理科等各 1 名)。

三、甄選日期：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依通知報到複試。

四、甄選地點：本校(花蓮市中山路一段 200 號)。

五、甄選資格：

1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身心健康、品德優良者。

2、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
3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。

4、具有該類科本學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者之本科系合格教師(若為不合格經學校審核相關資格者亦可)。

六、本簡章即日起至本校網站自行下載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止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〔一〕親自(或委託)到校報名，通訊報名、電子郵件報名(須先以電話確認)。

〔二〕報名時請預先備妥下列繳驗表件：

1、自傳〔500 字(以上)於 A4 紙上〕。

2、備審資料：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證照影本與佐證資料。

3、証照：合格教師證、專業技能證照影本(無則免)。

4、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(黏貼於履歷表)。

5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〔正本，驗畢發還〕。

6、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〔正本，驗畢發還〕。

7、男性須繳驗退役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
8、免報名費。

〔三〕上述及相關佐證文件請預先以 A4 規格印妥繳交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其餘恕不退還。

十、甄選採二階段方式：

〔一〕初審：審核自傳及上述備審資料。審核通過後，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一)下午 17:00 時前，於本校網頁公告並電話通知複試(未通過者，恕不另通知)。

〔二〕複試：採試教、口試及實作方式進行(預訂 6/19 日起，週三)。

試教內容及實作內容：〔詳如附件〕。

十一、甄選成績計算方式：

● 共同科目：初審(備審資料)、試教 60%、口試(面試)40%。

● 專業類科：初審(備審資料)、試教 50%、口試(面試)20%及實作 30%。

十二、甄選完成，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預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頁並電話通知。錄取教師請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前，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視同自願棄權，並由備取教師遞補。

十三、錄取教師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於應聘時須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不予聘任。

十四、錄取教師如逾期未應聘或有前項情形不予聘任者，喪失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教師中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十五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悉公佈於本校網頁公佈欄。

十六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